关于2023年度吉林省创业孵化（示范）

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、长春新区、中韩示范区、公主岭市工信局（经济局、发改局）：

根据吉林省工信厅通知精神，现将2023年度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、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

符合《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工信创业〔2023〕92号）的基本要求。

二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

1.各辖区工信局（经济局、发改局）对本辖区内已进行网络备案的企业进行实地踏查，并在“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服务与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系统）中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区级确认。

2.各辖区工信局（经济局、发改局）组织本辖区备案审核通过的企业登陆“基地认定子系统”，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材料，下载打印后按序装订成册，并填写《2023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表》（**附件2**），经由各辖区工信局（经济局、发改局）统一汇总后上报市工信局。

3.《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》或《吉林省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申报表》（系统内下载）中当地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一栏，由市工信局统一审核盖章。

4.上报材料中“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核和推荐意见”由所在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主管部门出具意见（盖章），并装订到上报材料的最前面。

（二）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

1.晋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无需备案。

2.各辖区工信局（经济局、发改局）组织本辖区内申请晋级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企业登陆“基地晋级子系统”，按照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息材料，下载打印后按序装订成册，并填写《2023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》（**附件3**），经由各辖区工信局（经济局、发改局）统一汇总后上报市工信局。

3-4.同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。

三、上报材料

各辖区工信局（经济局、发改局）需向市工信局上报以下材料：

1.关于申报省级创业孵化（示范）基地的请示及《2023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（示范）基地基本情况表》（一式一份）。

2.吉林省创业孵化（示范）基地申报书。按照《2023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》（**附件5**）要求，正反面打印，胶装成册，纸质材料一式七份，并同时上报电子版（请将所有材料贴入一个word文档中）。

三、上报时间

2023年9月4日前，各辖区工信局（经济局、发改局）将以上材料报市工信局创新创业服务处（长春市人民政府北侧3楼中厅1368房间）。

联系人：李博聪 18626668042

联系电话：88777218

电子邮箱：[pxc88777218@163.com](mailto:pxc88777218@163.com)

附件：1.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吉林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、晋级工作的通知

2.2023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基本情况表

3.2023年长春市申请认定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基本情况表

4.吉林省创业孵化（示范）基地申报书封面

5.2023年度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材料内容及装订顺序

长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3年8月7日